

7 中小/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电机学院的绿色能源供给实验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绿色能源供给实验室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特里福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绿色能源发电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特里福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智能储能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特里福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交直流柔性双向调节控制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特里福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智能配电综合保护系统（含直流配电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特里福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光储直柔监控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特里福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交流智能配电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特里福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

8. （数字孪生仿真平台数据中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特里福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8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投标人：特里福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 2026年 09 月 18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